

开源证券

关于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开源证券作为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	是
2	其他	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一、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

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炘科技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华炘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[希会审字(2023)2471 号]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内容如下：

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（五）所述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货 7,533,132.50 元，其中发出商品 4,060,733.03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 23.31%，其中 3,601,179.34 元库存商品已发至客户，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，客户已注销，我们无法对这部分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，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

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二、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烁科技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10,518,789.1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和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[希会审字

(2023)2471 号];

(二)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对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[希会其字(2023)0177 号];

(三)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
(四)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5 日